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以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結果。

檢討機制

財務資格限額

2. 現時，凡財務資源¹不超過 420,400 元的人士，均符合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格。普通計劃適用於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 91 章），在區域法院或較高級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和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下的刑事法援。《法援條例》訂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上限為 2,102,000 元。

3. 根據政府在 1999 年 9 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財務資格限額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上調 5.1%，以反映由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個人的總收入在減去《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第 91B 章）所規定可扣除項目後的餘額。除非《規例》訂明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剔除某些項目，否則可動用資產須包括一切屬資本性質的資產，例如該人的貸方結餘總和、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該人名下非金錢資源權益的價值、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等。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變動²。

4. 對上一次於 2021 年完成的周年檢討涵蓋由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參照期。鑑於參照期內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0.1%的減幅），我們凍結了財務資格限額，並於 2021 年 2 月通知委員會保留有關檢討結果，在下一次周年檢討時一併考慮。

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

5. 法援受助人如從獲批法援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便須按《法援條例》的規定，從有關訴訟所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法援署署長清還一切與訴訟相關的費用及開支³。這些費用及開支的款項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實際上，如為法援受助人討回金錢，有關費用及開支會先從該筆金錢中扣除，然後餘款才會發放給該受助人。如涉及的物業為一項房地產，法援署署長會在土地註冊處把其押記登記在有關物業上，以保證法援受助人向法援署署長清還費用及開支。不過，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5) 條，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支付的款額，上限為每個月支付的首 9,100 元。另外，在收到按《法援條例》第 19 條或第 19A 條⁴付予法援署署長的一切款項後，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 19B(1)(a) 條的但書行使酌情權，就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但款額以不超過 108,850 元為限。

² 作為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的一項措施，同一項立法工作同時把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三成。

³ 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1) 條，

「凡受助人就某法律程序或署長認為是與該法律程序有重大關連的另一法律程序而接受法律援助，而在該法律程序或該另一法律程序中有任何財產(不論是否位於香港)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則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a) 分擔費用中未繳的款額；及

(b) 除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的情況外，如分擔費用總額少於署長為受助人承擔的費用淨額，則相等於不敷之數的款項，須作為使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而押記於該等財產之上。」

⁴ 《法援條例》第 19B(1)(a) 條訂明，「署長收到依據第 19 或 19A 條付予他的一切款項後…署長如信納根據本段保留任何款項會導致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而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則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款額由署長釐定，但以不超過 108,850 元為限」。

6. 根據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一次性檢討的結果，《法援條例》第 18A(5) 條及第 19B(1)(a) 條的但書所述的兩項指定款額由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上調 89.6%，分別提高至現時的 9,100 元及 108,850 元。兩項指定款額亦會根據周年檢討結果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⁵。

7. 與財務資格限額一樣，鑑於參照期內（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兩項指定款額亦被凍結。我們於 2021 年 2 月通知委員會保留檢討的結果，與下一次周年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

是次檢討

8. 政府已完成最新一輪有關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工作。兩項檢討均參考參照期，由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即指數上升了 3.1%。

9. 經考慮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三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後，我們建議相應把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下兩項指定款額上調 3.0%⁶。至於 2022 年 7 月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則會在下一輪檢討中反映。

10. 有關現行和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載列如下：

⁵ 就引入周年檢討機制，見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2/3230/17(18)）第 7 段。

⁶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為 -0.1%、+1.1% 及 +2.0%。經考慮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三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的累積變動後，我們建議相應把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下兩項指定款額上調 3.0%。

	現行的財務資格限額	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 ⁷
普通計劃	420,400 元	433,010 元
輔助計劃	2,102,000 元	2,165,060 元

11. 在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方面，現行和建議的兩項指定款額載列如下：

	現行的法援署署長 第一押記款額	建議的法援署署長 第一押記款額 ⁸
第 18A(5)條	9,100 元	9,370 元
第 19B(1)(a)條	108,850 元	112,120 元

諮詢

12. 我們已把是次周年檢討的結果告知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對財政的影響

13. 如實施有關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估計法援署每年會招致不超過 201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有關落實修訂財務資格限額和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和工作，將由法援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⁷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10 元。

⁸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10 元。

未來路向

14. 《法援條例》第 7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法援條例》第 5 和第 5A 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同樣，《法援條例》第 22A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8A (5) 條所指明的贍養費款額及第 19B (1)(a) 條的但書所指明的款額。我們計劃根據這些條文，在 2023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以期把財務資格限額和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下兩項指定款額上調 3.0%。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檢討結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律援助署
2022 年 11 月